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3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藍宜涵即林金寶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金寶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

(一)新臺幣(下同)59,7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11,021元，及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99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付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每月一期)；(三)503,377元，及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1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付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每月一期)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金寶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  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  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